

证券代码：600067

证券简称：冠城大通

公告编号：临2024-039

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先登高科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22日与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签署《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，拟收购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55%股份。
-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在签署正式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签署的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仅为框架性协议，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，尚需进一步协商、推进和落实，且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为充分利用公司在电磁线行业的技术、资源等优势，扩大产能，做大做强公司电磁线业务，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与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登高科”或“目标公司”）现有股东签署《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”或“协议”），拟收购先登高科55%股份，具体如下：（1）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自然人周志江、湖州宇兴实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湖州良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持有目标公司57.4456%的股份，公司拟收购其中47.4456%股份；（2）自然人干胤杰、湖州睿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湖州诚勋股权投资合

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持有目标公司 42.5544% 的股份，公司拟收购其中 7.5544% 的股份。交易各方将聘请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。本次交易价格，将依据第三方机构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再协商确定。预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先登高科 55% 股份，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先登高科 10% 股份，自然人干胤杰、湖州睿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湖州诚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将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35% 股份。

（二）先登高科位于浙江省湖州市，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电磁线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绿色工厂。若本次交易顺利达成，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电磁线领域综合实力，提高市场占有率，提升行业竞争地位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预计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四）本次签署的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仅为框架性协议，各方尚未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在签署正式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。

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	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500060571956F
类型	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成立时间	2013-01-10
注册资本	14,220 万元
注册地址	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外溪路 135 号
法定代表人	周志江
经营范围	电磁线制造；各类新材料铜、铝电线电缆、电机、铜铝材制品、电工机械销售；投资咨询（除期货、证券），实业投资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股权结构

截至目前，先登高科股东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	持股比例
1	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40.37%
2	干胤杰	18.91%
3	湖州睿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4.18%
4	湖州诚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.46%
5	湖州宇兴实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8.14%
6	周志江	6.03%
7	湖州良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.90%
合计		100%

（三）主要经营情况

先登高科专业从事各类电磁线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目前主要生产基地为浙江湖州吴兴厂区，占地约 146 亩，设计总产能 10 万吨。先登高科主导产品“先登”牌系列电磁线拥有 40 多种型号、超千种规格，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电机、家电和商用电器、汽车电机、输配电设备等领域；主要产品热级覆盖 130 级-240 级，圆线线径范围 0.06mm-6mm、扁线截面积范围 0.04mm²-70mm²，已成为全国同行业产品型号最新、规格最齐全的漆包绕组线生产企业之一。先登高科具有强大研发能力，成立了省级特种电磁线技术中心、省级研究院，主导制定标准 4 项，参与起草国家标准 19 项，有效专利 52 个。

（四）主要财务信息

先登高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,625,595,080.61 元，所有者权益 500,560,921.14 元，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,826,270,696.87 元，实现净利润 12,350,280.28 元。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三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对方为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自然人周志江、湖州宇兴实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湖州良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自然人干胤杰、湖州睿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湖州诚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其中，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州宇兴实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湖州良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由自然人周志江控制，湖州睿杰

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湖州诚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由自然人干胤杰控制。

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。

四、协议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与前述各转让方签署《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：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

乙方一：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周志江、湖州宇兴实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湖州良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乙方二：干胤杰、湖州睿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湖州诚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目标公司：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1、交易标的：乙方一共持有目标公司 57.4456%的股份，甲方拟收购其中 47.4456%股份；乙方二共持有目标公司 42.5544%的股份，甲方拟收购其中 7.5544%的股份。

2、交易价格：交易双方将聘请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。本次交易价格，将依据第三方机构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再协商确定。

3、股份转让款的缴付方式：甲方应在正式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签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30%，于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款的 40%，于公章、财务印鉴等重要资料/权力移交至甲方委派之管理人员之日起 1 个月内支付剩余 30%股份转让款。

4、诚意金

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同意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作为本次股份合作的诚意金给目标公司。双方确认，若双方未能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，视为本次交易未能完成（除非双方另有约定）。

不管本次交易完成或交易未能完成，目标公司均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返还全部诚意金（即人民币100万元）。

5、其他

（1）甲、乙双方同意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后立即成立工作协调小组，乙方配合甲方进场开展清产核资、人力资源审计、尽职调查等工作，以及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目标公司财务审计工作，交易双方将进一步商务谈判并拟定正式《股份转让协议书》。

（2）自股份交割日起算的两年后至三年内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收购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剩余部分或全部股份。具体转让的价格，应以届时双方确定的基准日的经审计评估的目标公司净资产确定，但最终转让价格不低于本次每股转让价格。

6、违约责任

（1）本协议签署后，各方均应严格履行，未经与对方协商一致，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；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，应达成书面协议。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的，应赔偿守约方的直接损失。

（2）本次交易项目推进过程中，如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不能完成交易的，守约方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由违约方承担；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。

（3）若上述直接损失无法计算的，按照人民币200万元计算，且损失的上限亦为人民币200万元。

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是公司拓宽电磁线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实际经营需要。先登高科目前拥有电磁线产能约8.5万吨，如达成本次交易，预计公司电磁线业务总产能将达到17.5万吨，可以增强公司整体经营实力，巩固公司在电磁线行业领先地位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尚未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，在后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、执行前，本框架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的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仅为框架性协议，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，尚需进一步协商、推进和落实，且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3日